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安徽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、评审、公示和验收办法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8〕10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审核，现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如下：

一、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示范项目、省级教学团队、教学名师项目、省级精品课程建设示范项目、省级一流课程建设示范项目、省级一流课程建设示范项目、省级一流课程建设示范项目。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四、各兄弟学校要

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紧围绕“双高计划”中建设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群的要求，立足学校实际，统筹推进“双高计划”建设，不断提升办学水平和办学质量，努力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、能工巧匠、大国工匠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- 附件：1. 2022年中国高等职业院校品牌专业建设三年行动计划
2. 2022年中国高等职业院校品牌专业建设三年行动计划
3. 2022年中国高等职业院校品牌专业建设三年行动计划



（附件1-3另册）